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C_BB_E8_8D_AF_E7_c80_315920.htm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6年11月3日以国中医药发[2006]63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保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的质量，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登记工作。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人员所在机构是具体实施登记的单位，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主办单位负责授予学分和出具证明。 第三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的对象是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的内容是登记对象参加继续教育基本情况真实记载，主要有继续教育活动的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实施形式、学时量和学分数、考核结果等。 第五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完成相应的学习内容，考核合格者，均可获得继续教育学分。其学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采用《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和相配套的《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卡》（以下简称《登记卡》）。《登记手册》和《登记卡》是记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活动情况的有效凭证，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统一格式，自行印

制，并统一编号。《登记手册》由被登记者本人保存，《登记卡》由被登记者所在单位管理继续教育的部门保管。第七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对本地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发给《登记手册》；（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认可性继续教育项目后，凭学分证书到所在单位登记；接受非认可性继续教育项目后，由所在单位管理继续教育的部门核实、换算学分后，进行登记；（三）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定期对《登记手册》和《登记卡》查对核实，填写验证登记意见。验证后，《登记手册》仍由本人保存，《登记卡》存入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档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